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272.SH	23 海通 07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472.SH	22 海通 C3	115618.SH	23 海通 13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115003.SH	23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104.SH	23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115105.SH	23 海通 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而言）等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同日，海通证券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担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公告》，因周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而言）等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李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委任其为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同时，委任李军先生担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而言）。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相关人员辞任申请被批准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等。海通证券已就董事长变动发布相关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

“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23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3”、“23海通04”、“23海通05”、“23海通06”、“23海通07”、“23海通08”、“23海通09”、“23海通10”、“23海通11”、“23海通12”、“23海通13”、“23海通14”、“23海通15”、“23海通16”、“24海通01”、“24海通02”、“24海通03”、“23海通04”、“24海通05”和“24海通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